

证券代码：831242

证券简称：ST 特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4】171号），因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因此，公司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或复核申请不通过的风险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，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

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特辰”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，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的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复核受理情况及复核结果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沈海晏

联系电话：13802266848

邮箱：13802266848@139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联兴大厦中座三楼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曹颖

联系电话：021-23187602

邮箱：cy12482@haitong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楼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